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若[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若[編纂]已於2015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備考	
	權益股東應佔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指定[編纂]範圍之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按[編纂][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之本公司應付估計[編纂]及相關費用和開支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或人民幣[編纂]元(已計入於2015年3月31日之前已入賬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之影響但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2163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即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21日頒佈的匯率)換算。
- (3)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而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21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2015年9月21日頒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